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2. 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6.8分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池淨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孫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霍浩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iv)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陽

香港，2020年4月27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faland.com)刊登。
6.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言，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中央證券登記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就確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而言，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中央證券登記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為協助防控傳染病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陽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